网络游戏直播应恪守的刑法边界

刑事焦点

◇ 王莉玲

网络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其周边衍生产品的出现。网络游戏直播就是其中一个,斗鱼、YY 等网络游戏直播平台已形成了独特、完善的行业生态环境,包括游戏主办方、直播平台、生产商、运营商、游戏主播及玩家等多方主体。网络游戏直播给网络产品发展带来良好契机的同时也给法律带来了新的问题。立法不可避免的有相对滞后性,同时对作品独创性认定缺乏统一有效的评价标准,以及网络游戏直播行业本身的复杂性,导致网络游戏直播行业存在法律规制上的困境。本文主要就网络游戏直播与侵犯著作权罪展开讨论。网络游戏的著作权本身有一定的特殊性,在认定相应的行为是否侵权时较一般的侵犯著作的认定更为复杂,且刑法中关于侵犯著作权罪的解释在理论上一直存有争议,加之网络游戏涉及的行为主体多、形式特别等特点,如何正确地对网络直播进行法律规制值得注意,既要保护网络游戏及衍生产业的发展,又要约束违反法律的行为。

网络游戏直播过程中使用游戏画面、声音等是否侵犯网络游戏产品的著作权是最主要的争议问题,要理清该问题就要对网络游戏的著作权及什么样的行为符合侵犯著作权做出合法合理的理解。我国刑法对著作权有相关规定,侵犯著作权罪中的第一种情形是指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一、如何理解网络游戏直播中的“以营利为目的”

侵犯著作权罪中“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行为人希望通过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获取经济利益。如果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刑法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但主观上没有营利的目的,则不构成本罪。网络游戏直播基本没有以付费的方式进行,而是通过直播平台免费观看,只存在点击量、访问量和数据流量等,如果要以现行刑法进行规制,如何确定其有盈利的目的及营利数额的确定标准是问题的关键。理论上关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存废及如何理解,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从立法上排除“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纵观国外立法情况,很多国家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立法均无犯罪目的的规定,以使非营利性的侵犯著作权犯罪能得到有效制裁,更好地保护著作权。随着著作权保护种类的扩大及侵权手段的出新,很多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已经不完全符合当前的判断标准但却是应当规制的,比如本文所讨论的网络游戏直播的侵犯著作权行为,有的情况下,我们很难判断行为人是否有出于营利的目的。如果因循守旧,不从实质危害角度考虑,而仅仅拘泥于犯罪人的心态,势必在很多情形下会造成对犯罪的放纵,同时也削弱了著作权的保护力度。

第二,保留“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我国关于侵犯著作权已有民事制裁和行政处罚,刑事制裁则要求该行为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危害。现实中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很多,只有当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时才能适用刑法评价,这是刑法谦抑性的体现也是保护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保留“以营利为目的”的规定但如何理解该规定也存在分歧。第一种观点认为,只要求行为人具有故意并且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时,就推定该行为人具有营利的目的。该观点是不可取的,首先,行为人主观方面具有故意并不等于其具有营利的目的,此种推定也不存在科学合理的逻辑关系。其次,该观点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犯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的行为符合该罪的构成要件,而不是人为的推定符合。最后,这样理解刑法条文是类推解释,刑法禁止类推解释,这样的解释不符合刑法的原则、不利于保障人权同时也超过了国民的可预测性。第二种观点认为,严格按照本罪的犯罪构成,从主客观方面综合全案证据分析是否存在以营利为目的,如果不存在,则不构成本罪。

二、网络游戏直播是否是“复制发行”行为

复制是指以印刷、复制、录音、录像、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发行,是指为满足公众的合理要求,通过出售、赠与等方式向公众提供一定数量的作品的原件、复制件的行为。网络游戏直播过程中对网络游戏画面的利用是否属于复制行为,通过直播平台向观看者传播又是否属于发行都存在争议,而且刑法理论上对于如何理解复制发行二者的关系也存在争议。

首先,网络游戏直播时利用网络游戏的画面、音效等是否属于对网络游戏的复制有肯定说和否定说。肯定说认为,复制的理解中包含了“录音、录像”等方式,网络游戏的直播相当于对原有作品进行了录音录像,且对复制的定义本就是不完全的列举,将这样的行为理解为复制并没有超过其本身所包含的意思。否定说则认为,通过网络直播并没有对游戏画面、声音等进行复制,游戏直播是为了让观看者看到其他玩家玩游戏的情况,对游戏画面、声音等方面的利用属于合理使用,只是辅助完成游戏直播。理论和实务中支持肯定说的较多。

其次,对直播行为是否是“发行”也有不同的理解,肯定说的理由是网络游戏直播通过直播平台向大众提供了游戏的内容,包括游戏的画面、声音、流程等,完全符合发行的定义。否定的观点则认为,网络平台直播的行为与“发行”行为定义的赠与、出售等行为模式不具有相当性。对法律条文中不完全列举的情况做出理解,要求与前列举行为有一定程度、性质等方面的相当性。司法解释中对于“发行”的理解是赞成肯定说的。2011年《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定义了“发行”行为,包括总发行、批发、零售、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

除了关于网络游戏直播行为是否是“复制发行”行为的理解关系到该行为能否纳入刑法规制范围,理论界关于复制发行二者的存在形式也有争论,同时对定罪也产生影响。对条文中“复制发行”的理解有以下三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复制发行”二者是并且关系,即复制且发行。符合该罪则要求行为人既实施了复制行为也实施了发行行为,二者缺一不可。第二种观点认为“复制发行”是或然关系,即复制或者发行,二者择一即可满足本罪的犯罪构成要求的行为模式。第三种观点是折中观点,既包含单独的复制、发行行为,也包含复制且发行的行为。

三、违法所得数额的界定

本罪的构成要求违法所得达到一定数额,正如前文所述网络游戏直播基本没有通过收费的模式进行,部分网络游戏直播时有广告赞助或者广告收益。根据司法解释的观点此类刊登广告的行为可以认定为以营利为目的,广告收入则应算做违法所得。但其他没有广告收入的网络游戏直播如何界定其犯罪数额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司法解释中关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界定是不完全列举,其他利用他人作品牟利的情形,有着较大的解释空间。网络游戏直播过程中较大的点击量、访问量会带动数据流量,运营商与网络游戏直播都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具体案件中应当综合所有情况计算其犯罪所得,达到本罪的数额要求才能定罪。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一案一议

上下游犯罪数罪并罚不宜适用缓刑

◇ 郑永建 金亮君

【案情】

2016年3月底,被告人陈某在未取得“立白”“汰渍”等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委托被告人杨某在p县某塑业有限公司内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的洗衣粉包装袋。2016年4月1日,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查获非法制造的印有“立白”和“汰渍”商标标识的洗衣粉包装袋2.6万件和2.8万件,印有“立白”“汰渍”“碧浪”商标标识的洗衣粉包装袋彩膜6.5万件。以上犯罪事实被查实后,被告人陈某、杨某合谋决定指使王某顶替二人向公安机关投案承担责任。由被告人杨某以某塑业有限公司的名义与王某签订虚假厂房租赁协议,并将该公司的运营情况及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获情况予以说明。2016年5月18日,王某到公安机关做虚假投案供述,意图包庇陈某、杨某。陈某、杨某因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妨害作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和八个月,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

【分歧】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陈某、杨某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和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后能否适用缓刑。

第一种观点认为可以适用缓刑。第二种观点认为不能适用缓刑。

【评析】

司法实践中,数罪并罚能否适用缓刑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如果仅从单一犯罪适用条件上考虑,可能符合缓刑适用条件。但结合刑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七十四条规定,缓刑的适用主要应具备刑种条件、实质条件和排除条件,而上下游犯罪数罪并罚具有一定特殊性,对于该类型犯罪应综合考虑数罪的逻辑关系及整体适用缓刑所形成的判决导向。为此,对于该案争议,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上下游连续犯罪反映社会危害性较大。司法实践中,犯罪情节主要考虑犯罪动机、主观犯意是否过失、犯罪形态抑或犯罪预备、中止或未遂,悔罪表现主要考虑是否自首、立功或主动退赃赔偿等。

上下游犯罪因果联系反映主观故意严重。本案中,上游犯罪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与下游犯罪妨害作证罪,构成事实上的因果联系,前罪客观上致使被告人陈某、杨某逃避刑事责任继而犯新罪。在该特定情形下,两项犯罪行为之间构成充分不必要的联系。因此,从主观要件和过错程度上反映被告人陈某、杨某主观故意严重,不具有悔罪表现,不符合缓刑适用法定条件。

本案中,被告人陈某、杨某两项犯罪行为如果割裂开考虑,很可能符合缓刑适用条件,但事实上却形成不良社会导向,导致罪刑不相适应的现象。司法实践中,刑罚的适用一定程度上也取决于犯罪态势的发展变化,即在具体案件中是否适用缓刑亦要考虑犯罪行为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判决的社会效果。因此,本案中被告人陈某、杨某依法不适用缓刑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

(**作者单位:**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偷掰藏匿豪车倒车镜勒索钱财如何定性

◇ 朱凤菊

案情

2014年8月12日凌晨,河南省商水县青年张某、王某、赵某预谋并分工后,在商丘市睢阳区文化路某小区大门口,张某将被害人停放的奔驰车的左右两侧倒车镜镜片(经鉴定价值9150元)掰掉并藏匿,在现场留下写有带手机号的纸签。经短信联系,向被害人索要1000元,被害人汇款1000元后,在短信告知的地点找到该镜片。后三人以同样的方法在省内外多地疯狂作案29起,卸掉倒车镜镜片轿车多为宝马、路虎、奔驰、英菲尼迪、保时捷等豪车,共计55片倒车镜,价值148600余元。三人共向被害人勒索钱财共计15400元。

分歧

案件在处理过程中,对本案的定性颇有争议:

第一种观点认为本案应认定为敲诈勒索罪。认为行为人盗窃高档车倒车镜藏匿行为只是敲诈勒索手段,其主观并无占有倒车镜的目的,而是利用持有倒车镜对车主进行要挟,进而敲诈财物,因此,应构成敲诈勒索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行为人以破坏性手段盗窃倒车镜片的行为,客观上也造成被害人因修理、重新安装倒车镜片产生的利益损失,故应认定为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三种观点认为其构成盗窃罪。

评析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审判实践中,行为人以勒索钱财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的事情时有发生。审理此类案件时,有的法官对于以非法占有目的敲诈勒索罪的行为本质等因素缺乏认真研究,仅凭直觉便认为,行为人盗窃的目的是勒索钱财,并不想占有被盗窃物品,便轻松得出结论,直接否认盗窃罪,不仅不能准确地把握犯罪行为内涵,更不能体现刑法基本原则的要求。我们来分析本案:

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敲诈勒索罪。所谓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实施威胁(恐吓),索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行为。本案中,被告人盗窃的对象是倒车镜,被害人的倒车镜被盗,仅造成驾车出行不便,即使行为人不能返还倒车镜,被害人仍可重新购买安装,利用倒车镜去恐吓被害人,不至于使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只是让其困惑、苦恼而已。而对于被害人按被告人要求给予其钱财赎回倒车镜的行为,仅出于避免重新购买造成更大经济损失的考虑。因此,被告人利用倒车镜去勒索财物的行为不能构成敲诈勒索罪。

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按照刑法理论,成立盗窃罪,除客观上具有法定的违法行为要件、责任要素要件外,还要求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本案中,被告人偷掰倒车镜无疑是一种盗窃行为,但能否构成盗窃罪,关键要看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从表面上看,被告人盗窃倒车镜,目的是勒索车主的钱财,只要车主按要求交付钱财,倒车镜就会完好无损地回到车主手中,对于倒车镜,行为人似乎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被告人在实施盗窃倒车镜的行为时,具有盗窃的直接故意即主观上具有明知是他人的倒车镜,而积极占有的意思表示;被告人在窃取倒车镜的同时,已实际排除了被害人对倒车镜的占有,建立了自己的支配占有,即具有了“排除意思”;被告人将倒车镜窃取的目的,是享有倒车镜能够勒索钱财的利用价值,实际上也实际享受利用价值,从中勒索了数额巨大的钱财。因此,被告人的行为完全符合侵财类犯罪“非法占有的目的”法律特征,而基于此目的,所实施的盗取他人倒车镜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对于其事后没有将该倒车镜随身带走,而是藏匿于小区隐蔽处是对被盗物品的处理,不影响盗窃罪的成立。

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是牵连犯。本案中,被告人盗窃倒车镜时,所采取方法是掰掉倒车镜后秘密带走,盗窃的方法行为同时又对车主的车辆造成实际损害,即也触犯了故意毁坏财物罪这一罪名,按刑法理论对牵连犯“择一重处罚”。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而将盗窃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进行比较,显而易见,盗窃罪的法定刑要高于故意毁坏财物罪,因此,对于本案,按盗窃罪定罪处罚,更符合刑法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因此,对于本案,只有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认定其构成盗窃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牵连犯,按“择一重处罚”的原则,按盗窃罪定罪处罚,才能够更好实现罪、责、刑相一致的刑罚要求。

(**作者单位:**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人民司法·案例》2018年第17期要目

本期关注

证券公司虚假陈述案件的裁判思路 夏丽华 鲍 刚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中更正日的判定 曹明哲

证券虚假陈述中三个时间基点的意义与认定 孙 超

案例指引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抵押权与租赁权的关系 乔 宇

案例参考

非法持有毒品存在未遂状态 王路真

购毒者接收寄递毒品的性质 边 锋 袁俊峰

网络借贷中电子签名的效力 郑永建 毛振淼

对股东知情权纠纷中否定股东资格的司法审查 郭 帅

海难救助中的危险认定标准之审视 王 炜 李 慧

上门静脉输液导致死亡属医疗责任险免赔情形 陈 雷

少数业主无权起诉撤销业主委员会备案行为 寇秉辉 袁 敏

离婚协议关于房屋产权的约定排除执行的标准 孙美华 饶 群

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司法救济 李世寅

案例研究

以虚假宣传方式推荐和销售新三板股票行为的定性 王 冠

涉未过户房屋执行异议之诉的法律适用 刘 斌

房产拍卖成交后面积误差的处理 段合林

政府冠名文化节主办方征集徽标的行为性质 詹应国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王瑛的申请于2017年1月1日裁定受理**广东中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中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6月1日,本院根据广东中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广东中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解。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格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祥腾磁业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破产申请书和听证通知书。因你公司不能清偿对深圳市吉祥腾磁业有限公司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深圳市吉祥腾磁业有限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你公司破产清算。如你公司对破产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有异议,应当自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本院定于2018年9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就该申请召开听证会,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及职工代表应准时到会参加听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兰溪市万盛达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2月8日裁定受理**怀集县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5月7日指定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怀集县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在2018年9月1日前向管理人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怀集县怀城镇民安路3号,即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怀集办事处;邮政编码:526400;联系人:黄华青;联系电话:办公电话0758-5866106,手机13827589185,电子邮箱:292538744@qq.com)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本院定于2018年9月18日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怀集县人民法院**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湖南久千钎具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粤02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韶关市鸿峰特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18年4月24日裁定将此案交由本院审理。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通信地址:韶关市工业东路24号综合楼二层公信公司;邮政编码:512000;联系人:吴宇洲;联系电话:18927895158)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2017年12月30日之日起停止计息。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债务人韶关市鸿峰特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二楼第二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广东]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唐山市丰南区金浓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赵冬梅、董丽萍、杨培、刘维平的申请,于2018年4月23日裁定受理**唐山科力恒久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唐山新生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唐山科力恒久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唐山科力恒久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唐山市丰南区清源街53号;电话:03158591898)申报债权。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唐山科力恒久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唐山科力恒久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65日在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河北]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唐山市丰南区金浓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赵冬梅、董丽萍、杨培、刘维平、李新蕊、李振东、高双敏、齐术云的申请,于2018年4月23日裁定受理**河北环湖商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唐山新生企业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河北环湖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北环湖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唐山市丰南区清源街53号;电话:0315-8591898)申报债权。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河北环湖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北环湖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65日在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河北]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

湖北同德贸易有限公司、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良友贸运有限公司、武汉市洋仕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市长兴行贸易有限公司、湖北良友粮油有限公司、湖北新千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申请破产清算案,已经裁定受理申请人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你们的破产清算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鄂0103破申1、2、3、4、5、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北]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6月6日依法裁定受理**常熟市骏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请你在2018年9月6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沈金荣律师;手机号码:13906207303;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虞丁大街虞景文华8幢3楼(天泽王梓楼楼上);邮政编码:215500;电话:0512-52165237;管理人工作网址:www.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9月20日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常熟市中汇戴斯大酒店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本院根据债务人**信丰县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西公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发布了申报债权的公告。2018年6月6日,债务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已作出裁定予以准许。为更好的保护债权人利益,现将原债权申报期限延长至2018年7月16日,本院将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信丰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地址:江西省信丰县嘉定镇阳明北路2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江西]信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0月19日受理的**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上海浦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于2018年6月4日作出(2017)沪0115破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张洪伟的申请于2018年5月23日作出(2018)浙1003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宇商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6月4日作出(2018)浙1003破8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浙江宇商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17日之前向浙江宇商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金茂中心16楼009办公室;邮政编码:318000;联系电话:0576-88816626、18815202224;联系人:江律师)。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宇商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宇商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邵阳昌的申请于2018年5月28日裁定受理**江山市鑫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拓达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上述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江山市中山路87号三楼312室;邮编:324100;联系电话:0570-4018218,13757002699;联系人:王培孝)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供充分的债权依据(证据原件),上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8月15日15时在江山市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8年4月11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浙0108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永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明市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2018)浙0108破8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永明市政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8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448号长河商厦1幢402室;邮编:310000;联系电话:1381949573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明市政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永明市政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9月14日下午2时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第12法庭(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债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债权人签署的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执业证。委托代理人系律师或法律工作者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德市分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5日裁定受理**建德市阿家工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建德信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建德市阿家工艺有限公司管理人。建德市阿家工艺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123号;联系电话:0571-64718361、15990113328;联系人:邹志平)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建德市阿家工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建德市阿家工艺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7月25日9时在本院审判楼第11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建德市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6月13日(总第7381期)